新北市115學年度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倡導柔道運動風氣，提高柔道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6年1月10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蘆洲區三民路96號）。

七、參賽資格：

(一)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小學之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跨組隊。

(二)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以備查驗，無者以棄權論論。

八、競賽組別與年齡限制：

(一)國小男、女生高年組(限國小五、六年級)：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31日止出生之在籍學童。

(二)國小男、女生中年組(限國小三、四年級)：民國105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31日止出生之在籍學童。

九、競賽組別項目與分級：

（一）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限國小五、六年級）：

1.個人賽：依體重分為十級（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公斤至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55.1 公斤至60.0 公斤

第九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十級：66.1 公斤以上

2.團體賽：先鋒限第1、2、3級(37.0公斤以下)，次鋒限第3、4、5級(33.1~45.0公斤)，中堅限第4、5、6級(37.1~50.0公斤)，副將限第6、7、8級(45.1~60.0公斤)、主將限第8、9級(55.1~66.0公斤)。(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二）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限國小三、四年級）：

1.個人賽：依體重分為十級(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0.2公斤)

第一級：23.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3.1 公斤至26.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33.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六級：37.1 公斤至41.0 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十、 註冊方式：

（一）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

（二）註冊人(隊)數規定：

1. 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

2. 個人賽：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1 量級。

3. 團體賽：團體賽每校最多 1 隊，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每選手在各分組中限參加 1 隊。

（三）每位報名註冊選手請備妥【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於過磅時繳交，始具過磅參賽資格。

（四）網路註冊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網路註冊網址： https://ntpc-sports.com 點選【運動競賽】-【錦標賽】-【新北市 115 學年度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

（五）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六）承辦聯絡人：承辦人員林俊佑主任，聯絡電話:0936218052，承辦人員陳俊樺教練，聯絡電話：0920525268。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公佈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裁判規則 115.6.1 版

（三）國小組比賽禁止動作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公佈「2025 有關國小組比賽禁止動作規定」辦理。

（四）比賽得分：無論寢、立技均由“有效”開始起算，兩個“半勝”合為一個“一勝”。

（五）比賽不得使用關節法及勒頸法。

十二、 競賽制度：

（一）比賽制度：實際參賽人數(過磅合格)5 人(含)以下採單循環賽，6 人(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

（二）比賽時間：國小組高年級組 3 分鐘，國小組中年級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三）採循環賽制說明：

1. 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4)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十三、獎勵：

(一) 個人賽：各組、各量級前 4 名頒發獎牌、獎狀。依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1. 2 人(含)以下不比賽。

2. 3 人錄取 1 名。

3. 4 人錄取 2 名。

4. 5 人(含)錄取 3 名。

5. 6 人(含)以上錄取 4 名（第 3 名並列）。

(二) 團體賽：以團體賽獲獎前 4 名為團體錦標，頒發獎狀及團體獎盃。惟錄取名次仍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十四、申訴：

(一)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如附件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三)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以書面（如附件三）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五、抽籤、領隊及裁判會議：

(一) 抽籤：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以線上會議進行抽籤（掃取本頁 QR Code 或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rhb-docj-sng）各組各量級抽籤，由柔道賽會競賽組進行抽籤，抽籤後將籤表傳送至體網中心公告，並於 **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報到日發放。

(二) 領隊會議：**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十六、附註：

(一) 過磅時間：**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7 時 30 分（過磅時間為 1 小時）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活動中心舉行。

(二) 報到時間：**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7 時 30 分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活動中心。

(三) 開賽時間：**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活動中心。

(四) 各單位選手應穿著整潔且符合規定之柔道服出賽（女生內應著全白圓領汗衫）。

（五）凡以不正當之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

（六）**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另午餐自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同學，符合該組該級選手參賽資格，且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柔道賽。茲同意於116年1月10日（星期日）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小學柔道錦標賽。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